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2〕136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你局报批的《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即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的二期工程，输水线路途径汕头、潮州和揭阳市，工程任务为利用一期工程已建成的韩江鹿湖取水口，新建古巷至榕江关埠取水口输水管道，连通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工程和榕江关埠引水工程，将鹿湖取水口原用作生态用水的水量调整为城乡生活用

水，以解决粤东部分地区水资源短缺问题，推动形成韩江与当地水资源多水源供水格局。工程供水范围包括汕头、潮州和揭阳 3 市。工程 2035 年设计水平年古巷分水口分水流量 5 立方米/秒；输水主干线输水流量 25 立方米/秒，其中，潮安分水口分水流量 6.5 立方米/秒，空港分水口分水流量 3 立方米/秒，潮阳分干线分水流量 4.4 立方米/秒，普宁和潮南分干线分水流量 9.8 立方米/秒。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输水工程和泵站等。输水线路总长 75.21 公里，其中输水主干线(古巷分水口至关埠取水口封闭管道)长 29.93 公里，潮阳分干线长 18.69 公里，普宁和潮南分干线长 26.59 公里。分干线各设置 1 座泵站，装机容量分别为 3360 千瓦和 7200 千瓦。工程依托已建鹿湖取水口取水，取水口 2035 年设计水平年设计引水流量 46.5 立方米/秒，依托已建汤坑水库、秋风水库、河溪水库作为交水水库。

二、工程已列入《韩江流域综合规划》，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粤办函〔2021〕349 号文印发的《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总体工作方案和工程建设计划》，以及省水利厅以粤水规计〔2022〕10 号文印发的《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一、二期建设总体方案》。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汕头、潮州、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规模。项目运营后应依法依规实施引水，不得随意增加引水规模。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进一步提高区域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尽量降低受水区新增用水规模，从严控制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水资源配置管理，禁止向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供水。

（二）科学优化引水调度方案。坚持“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原则，统筹考虑潮安水文站来水量、潮州供水枢纽等水利工程的调度运行方式及受水区用水需求，严格落实取水水量调度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引水调度运行方案，确保韩江干流水生态安全。项目应在保障韩江干流及下游三角洲原有生产、生活及生态用水等需求前提下引水，正常工况下，潮安水文站来水量大于 300 立方米/秒时，方可向潮阳区、潮南区和普宁市供水，且 2035 年设计水平年鹿湖取水口总取水流量不得超过 46.5 立方米/秒。进一步优化交水水库运行调度，统筹协调并优化本地水和引调水配置，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和供水安全保障程度。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方式，及时进行场地清洁，针对可能受到施工影响的水源地及其他重要区域加强监测并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现水位或水质明显变化，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置；施工期生产废水及隧洞排水经处理后尽量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泵站管理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措施，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和预警，制定水源地水污

染事件应急预案。推动地方人民政府落实受水区水污染防治各项措施，明确责任主体、投资保障、完成时间等，在确保受水区污水处理能力满足新增退水处理要求的前提下有序实施供水，实现“增水不增污”或“增水减污”。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鱼类资源保护，取水口增设拦鱼设施。结合引水引起的鱼苗资源损失情况，进行鱼类增殖放流，并开展取水口附近鱼类早期资源的卷吸效应调查研究，根据研究结果优化取水调度运行方式与补偿性鱼类增殖放流种类和数量等。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输水线路走向和施工作业宽度，减少临时占地和植被破坏，降低对野生动物的惊扰，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措施。进一步优化输水线路布局和施工布置，尽可能避让环境敏感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以上区域的工程开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开工建设；结合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保护措施。施工前开展占地范围内动植物详细调查，针对发现的珍惜濒危保护动植物和古树名木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必要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邻近汕头潮阳河溪鸟类市级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线路施工应优化施工方案、缩短工期，降低项目施工对环境敏感区及受保护鸟类等的影响。

（五）严格落实大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科学布置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建筑垃圾等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建立水源区及输水管线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和巡线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后,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六、请汕头、潮州、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

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局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上述部门及汕头、潮州、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6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头、潮州、揭阳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卫生健康委、统计局，汕头、潮州、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执法处，广东粤海粤东供水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1日印发
